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是否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 农药经营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通过查验《农药经营许可证》、使用“中国农药”APP进行对照，以认定“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是否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根据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信息，认定“农药经营者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3.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